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楙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文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係：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；如受不利判決，被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。而本院係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萬860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798萬86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01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